

107年8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日期	列管編號	陳情人	反映事項	處理情形	表達管道
1070810	1070825	○○○	(D10-1070810-00039) 陳○申請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案	民國107年8月○○日以北市正戶登字第1076006494號函報民政局層轉核示中。	人民陳情書
1070820	1070826	○○○	(T10-1070820-00201) 反映中正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日期與事實不符及與民情不合相關事宜。	<p>親愛的民眾：您好！</p> <p>有關您反映結婚登記日期與事實不符等事項，謹向您說明如下：</p> <p>一、民法業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故自97年5月23日起，民法第982條已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結婚當事人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而非以結婚公開儀式時為生效日。另按法務部95年4月3日法律字第0950700257號書函略以，「我國民法自民國20年施行以來，即採儀式婚主義，惟因儀式婚存在有若干之缺失及問題，包括：1. 儀式婚公示效果薄弱，無法防止重婚及保護善意第三人。2. 儀式婚之規定，適用上欠缺明確之認定標準，易生爭執，致影響身分關係之安定。3. 結婚採儀式婚，離婚採登記主義，兩者不能配合，徒增困擾等缺失。準此，法務部經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審慎評估後，修正民法第982條規定，改採登記婚主義，因登記係藉由國家機關之參與，具公示作用……」。</p> <p>二、有關您的小孩於8月○○日來本所辦理結婚登記時，櫃檯同仁告知應以當天登記日期(8月○○日)為結婚生效日而非以辦理結婚典禮儀式的日期(8月○日)為結婚生效日，符合現行民法的規定，且經詢問櫃檯受理同仁，當天已確實告知當事人結婚生效日期為107年8月○○日，並請其於結婚書約及結婚登記申請書上簽名。</p> <p>三、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2)23948838轉200，承辦人：張○○，並祝您健康愉快!</p> <p>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敬復</p>	1999